

訴願人 黃錦惠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8 年 1 月 11 日橋檢榮文字第 1081000548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告訴張○○、蔡○○妨害自由及妨害秘密等罪，經該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分別以 107 年度偵字第 3972 號及 108 年度偵字第 680 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為不起訴處分，訴願人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499 號處分書駁回確定。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向橋頭地檢署申請複製系爭案件之相關卷證及偵訊光碟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橋頭地檢署以被告等為教師，系爭資訊涉及被告等之個資及課堂授課情形為由，以 108 年 12 月 11 日橋檢榮文字第 1081000548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否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

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複製之系爭資訊，其涉及系爭案件被告等之刑事案件資訊及其就系爭案件所為之陳述，如予提供不無侵害其個人隱私之虞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